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岳紹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會員合約，本件債務人每月平均價格為新臺幣1,004元，惟狀附原因事實陳述債務人已支付金額以新臺幣1,088元計算，請具狀陳明本件月平均價格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